



陕西智聪律师事务所

Shaanxi Zhong Law Firm

# 法律顾问及律师服务团 合同书

(NO: 陕智律顾字第 249010 号)

甲方: 咸阳湖管理处

乙方: 陕西智聪律师事务所

智圆行方·明目达聪

☎ 029-82692233

📍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66号朝阳国际C座1416室





## 法律顾问及律师服务团合同书

甲方：\_\_\_\_\_ 咸阳湖管理处 \_\_\_\_\_

住所地：\_\_\_\_\_ 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9号（渭滨公园） 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 陕西智聪律师事务所 \_\_\_\_\_

住所地：\_\_\_\_\_ 西安市新城区朝阳国际C座14层 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国家对法律顾问合同工作的规定，乙方应甲方聘请，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。经双方协商，订立下列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

- 1、甲方日常法律事务的处理；
- 2、接受甲方委托，承办专项法律事务。

### 第二条 双方义务

#### 1、甲方的义务

(1) 全面、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、文件、资料；

(2) 对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、合理的要求；

(3) 甲方应就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服务的事项提前通知乙方律师，给律师必要的准备时间；

(4) 甲方指定 办公室人员 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，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，提供文件和资料等（可通过固定电子邮箱





xyhglcbgs@163.com 传输), 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;

(5) 依约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。

## 2、乙方的义务

(1) 委派 陈浩军、周新、王吉平、王俊杰 律师作为甲方的顾问律师, 同时指定 周新 律师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 (可通过固定电子邮箱 306238682@qq.com 传输相关资料并经确认, 随后乙方在纸质资料上签字确认);

周新, 电话: 15884234047

(2)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、尽责地完成受托的法律服务工作, 维护甲方利益;

(3)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, 及时完成委托事项, 并应向甲方汇报工作进程;

(4)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, 不得为甲方雇员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;

(5)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, 非因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;

(6)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建档, 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。

## 第三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

- 1、为甲方日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;
- 2、为甲方工作人员培训和普法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或授课;
- 3、参与处置重大突发事件, 参与调处重大劳动纠纷, 化解矛盾;
- 4、为甲方出现的纠纷提供解决方案和法律咨询;



- 5、解答法律咨询、代写法律文书，参与谈判、调解工作；
- 6、为甲方纠纷的解决起草、修改和审查法律文件；
- 7、根据需要，列席重大会议，并现场提供法律咨询；
- 8、根据甲方安排，参与甲方相关课题调研；
- 9、根据甲方需求，为甲方提供其他法律服务。

####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

- 1、常年法律顾问日常服务费：

(1) 标准：人民币 100000 元/年（壹拾万元/年）

(2) 支付时间：于本合同签订后 十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：

户名：陕西智聪律师事务所

账户：1299 1088 7410 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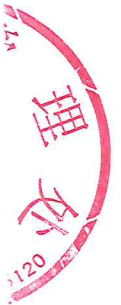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东支行

2、专项法律服务费：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服务内容之外的专项法律事务（含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），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。具体收费数额由双方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协商确定。

#### 第五条 工作费用

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下列工作费用，应由甲方承担并及时支付：

- 1、异地差旅费、食宿费等；
- 2、文印费、调查费、翻译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；
- 3、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。





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。

###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。

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均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所发生之争议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，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###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

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均自甲、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咸阳湖管理处

授权代表：



乙方：陕西智聪律师事务所

授权代表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3.11.2

签约日期：